

ICS 67.160.10

CCS X 51

团 体 标 准

T/GZSX XXX-2025

精酿草本酱香酒

Craft Herbal "Sauce-Aroma" Liquor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曾氏长寿长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曾氏长寿长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贵州扶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欣荣华酒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精酿草本酱香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精酿草本酱香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含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及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精酿草本酱香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351 小麦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33404 白酒感官品评导则
GB/T 33405 白酒感官品评术语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405 界定的和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精酿草本酱香酒

以高粱、小麦为原料，以黄精、玉竹、覆盆子、枸杞、芡实、茯苓、黄芥子、决明子、龙眼肉、莲子、肉桂、山药、桑叶、桑椹、郁李仁、益智仁、紫苏籽为草本酒曲料，经传统固态法糖化、发酵、蒸馏、贮存、勾调而成，未添加食用酒精及非白酒发酵产生的呈香呈味呈色物质，具有草本酱香型风格的白酒。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酒精度分为：高度酒 $42.0\%vol \leq \text{酒精度} \leq 60.0\%vol$ 。低度酒 $29.0\%vol \leq \text{酒精度} < 42.0\%vol$ 。

5 要求

5.1 原料要求

5.1.1 高粱

应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5.1.2 小麦

应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5.1.3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4 黄精、玉竹、覆盆子、枸杞、芡实、茯苓、黄芥子、决明子、龙眼肉、莲子、肉桂、山药、桑叶、桑椹、郁李仁、益智仁、紫苏籽

应无霉变、无劣变、无异味，无杂物，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应符合卫法监发[2002]51号通知中食药两用物品名单要求的规定。

5.1.5 其他原辅料

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高度酒	低度酒	
色泽和外观 ^a	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无杂质		GB/T 33404
香 气	酒香幽雅，百草香、陈香舒适	酒香清雅，百草香舒适	
口 味	酒体丰满，醇厚谐调，本草味雅致， 爽净回甘，余味悠长	酒体醇和，柔顺谐调，本草味怡人， 爽净回甘，低而不淡	
风 格	本草酱香型白酒风格典型		
注： ^a 当酒的温度低于10℃时，允许有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高度酒	低度酒	
酒精度 ^a （20℃），%vol	42.0-60.0	29.0-42.0	GB 5009.225
铅（以Pb计），mg/kg	≤0.4		GB 5009.12
甲醇 ^b ，g/L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HCN计），mg/L	≤8.0		GB 5009.36
固形物，g/L	≤0.70		GB/T 10345
总酸 ^c ，g/L	≥1.50		GB 12456
酸酯总量 ^c ，mmol/L	≥45.00	≥40.00	GB/T 10345
注：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1.0（20℃）/ % 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c 按54%酒精度折算。			

5.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的规定检验。

5.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按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从每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6瓶，3瓶做感官、理化、卫生指标检验，3瓶留样作备检样品。净含量按JJF 1070的要求进行抽样。

6.3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3.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总酸、固形物、酸酯总量、净含量指标。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本文件中5.2~5.4项中规定的项目，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连续停产三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出厂检验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为合格品。出厂检验项目不符合本文件时，应对留存的同批备检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6.4.2 型式检验判定规则

型式检验项目均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型式检验出现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项目时，应从同批产品中双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包装应有明显标志，产品包装运输图示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757 第四章和 GB/T 10346 的规定。并应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等警示标识。

7.2 包装

本产品采用玻璃瓶或陶瓷瓶装，外包装采用瓦楞纸专用包装箱。包装箱内应有间隔和衬垫，箱体上应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标识。所用包装材料应符合有关食品卫生要求。

7.3 运输

产品运输应符合 GB/T 10346 的规定，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并应符合 GB/T 10346 的规定；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应有垫有材料，离墙离地保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

参考文献

- [1]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 70 号令（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2] 卫生部（卫法监发[2002]5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
-